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7-02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行使部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避免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参股的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银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国之杰拟与安信信托签署《委托协议》，委托安信信托行使国之杰持因持有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而产生的部分股东权利。

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